

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※稅籍編號										區		里		冊		頁		分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房屋坐落 門牌編號										市 馬公區 市 幸福里 街 澎湖縣 鄉鎮 村快樂路 段 巷 弄 1 號 樓之										使用執照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※公有 A										房屋基地坐落										美滿段 一小段 1 號										使用執照用途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※私有 B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構造種類										鋼筋混凝土造										總層數										3										完成日期										104 年 7 月 1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所有人 (申報人)										蓋章				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※身分代號										持分比率										戶籍地址 住居所/就業處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曾聰明										明曾聰印										X 1 0 0 1 0 0 1 0 0										全部										澎湖縣馬公市幸福里快樂路 1 號 澎湖縣馬公市幸福里快樂路 1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		曾美麗										麗曾美印																				電話										06-9100100										建物建號										段										小段										號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申報日期										104 年 7 月 1 日									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注意事項：

1. 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、側面圖、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，送本稽徵機關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，使用情形變更者（例如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），亦同。
2. 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（台灣省適用）。
3.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4. 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一位。
5. 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。
6. ※註記免填。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房 屋 稅 申 報 書 附 表

使用執照 年 月 日 字 號

[illegible]